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1〕15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江岸等区湖泊保护总体规划 和全市跨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跨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和区湖泊保护总体规划的请示》（武水〔2021〕1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 14 个区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和南湖、汤逊湖、后官湖、黄家湖、青菱湖、武湖、官莲湖、野湖、严西湖等 9 个跨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

二、湖泊保护规划的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节水优

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防止湖泊面积减少和水质污染，保障湖泊功能有效发挥，保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实现湖泊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你局要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加强湖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湖泊保护责任，加大湖泊保护投入，认真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并加快制订辖区内单个湖泊保护的详细规划；会同各相关区人民政府认真分解落实跨区湖泊详细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加大投入并整合利用各类用于湖泊治理与保护的資金，精心组织实施。湖泊保护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四、你局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共同推动湖泊保护规划的落实；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将湖泊保护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推动湖泊保护落实落地。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8日印发
